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合作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并签署合作框架协议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合作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并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》，进行审查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与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投资设立并购基金，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，有利于公司的国内外并购项目的发展，公司拟与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《合作框架协议》符合法律法规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规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因此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董事会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)

(洪剑峭)

(俞汉青)

(杨东升)

年 月 日